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1、公司由于 1 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离职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65 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8 人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取消 1 名授予股票期权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减少 1 名授予股票期权人员的股票期权份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0000 万份调整为 98.5000 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

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合计 98.50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8 名激励对象合计 5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高香林 巢志雄 肖治

2019年2月26日